

股票简称：*ST 南电 A、*ST 南电 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A、B 股股票简称：*ST 南电 A、*ST 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 5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1、2016-053）。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处于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申请的股票停牌期内。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 75%股权工作的议案》并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公司引进意向重组方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系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

深交所按规定对公司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6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拟写回复报告。公司已认真落实深交所的要求、按期提交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并按规定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目前，由于公司仍处于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申请的股票停牌期内，鉴于本次引进意向重组方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提交一次事项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